

# 应对疫情影响惠企政策 选 编

安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3月



# 目 录

一、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2
二、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5
三、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7
四、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8
五、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15
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1
七、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	26
八、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意见.....	29
九、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建筑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36
十、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缓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43
十一、安阳市市场监管局出台 20 条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 发展.....	46
十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调整我市市区工商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53

# 特 别 提 示

本选编由于篇幅限制，未能对全部相关政策进行收录，如需查询其他方面的政策措施，可登陆中国政府网自主查询。

中国政府网复产复工政策查询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qiyefugongfuchanzczlc/index.htm>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

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

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0〕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抓细抓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

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4.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 **二、强化金融支持**

5.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6.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8.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

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 三、加强财税支持

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 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11.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13.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14.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6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16. 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信保河南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

##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广大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强金融支持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资金保障。**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力加大资金支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省级层面组建专班做好资金需求对接、审批，合理调整信贷安排，灵活采取电话视频会商等方式，线上对接、线上审批，提高资金投放效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生产、流通的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

切实做好续贷增贷工作。各级金融工作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以市县为单位，在落实当地规定复工复产条件的基础上，做好资金保障协调，确保复工复产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生产经营。

**二、认真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因生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物资导致资金需求扩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符合政策条件实行延期还款的各类贷款，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支持，不加收罚息。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去年，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担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运用专项再贷款方式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基点，鼓励进一步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展期

利率在原合同约定基础上适当下调。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推动信用优良政府投融资公司和产业类骨干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切实加大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信豫融平台推广应用，加快网上融资对接、线上审批、线上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

**四、稳定企业公开市场信用。**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全面梳理，指导其用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及交易所等相关政策，通过发新还旧、适当展期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稳定信用，推动大型企业稳定发展，发挥其对中小企业的带动作用。各股票质押、债券承销、信托理财等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政策，提前梳理近期债务到期企业情况，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做好应对方案，不简单采取实质性违约、强制还款、列入“黑名单”、司法诉讼等措施，确保不因暂时困难影响企业信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行业的融资担保项目，要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采取“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

将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却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要按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机构要加大续贷、续作力度，实行优惠利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及时采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严禁恶意催收。

**六、加强周转还贷金使用。**各地中小企业周转还贷金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扩大规模、加快运转，可视情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优惠费率、减免滞纳金等政策。

**七、加大贷款贴息支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 2020 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在国家贴息基础上，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25%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各市县根据本地企业情况，制定定向贴息和信贷风险补偿政策。

**八、加大保险保障力度。**各保险公司要加大疫情防控保险理赔力度，对涉及出险、理赔的客户，最大限度放宽保险条款限制，通过取消理赔医院限制、取消医保费用限制、取消自费药限制、取消住院延期手续等措施，切实履行好保险社会责任。要进一步提升理赔效率，

积极采取线上理赔等各种方式，为出险客户提供快赔服务。对政府已公布的患者，鼓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续再完善相关资料，最大限度创造理赔便利条件。要切实加大保险服务，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人身、财产保险保障，通过赠送保险、调增保额、下调保险费率等多种方式，提高风险保障力度。

**九、加强金融服务保障。**各法人金融机构要主动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各分支机构要主动与上级单位联系，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对疫情相关业务在内部定价方面进行倾斜支持，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社会责任承担等非盈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支持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制定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风险管理细则，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和免责行为清单；各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行（公司）争取免责政策支持，合理降低免责标准，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保护基层经营单位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监管部门将酌情进一步放宽疫情影响期间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尽快建立和启动疫情防控“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疫情防控期间，尽可能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客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客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

**十、加强政策落实。**各级金融工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对各项政策落实加强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对工作不力、方式不当、企业反映强烈、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问责。各级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实施针对性举措，加大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资金投放、业务续作和便企便民服务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2020年2月13日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各类科技型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行涉企服务“非接触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河南科技网（[www.hnkjt.gov.cn](http://www.hnkjt.gov.cn)）”、“河南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公告，指导科技型企业利用互联网、邮寄、QQ、微信、电话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相关业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通过“河南科技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发布申报通知，实现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网上受理、邮件受理，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各地认定管理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推荐工作要采取电子化审核形式，利用信息化手段为企业提供线上申报服务。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全流程网上办理，组织各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做好省本级评价、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将实

行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制度。与公安部门联合，将制好的工作许可证直接寄送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部门。

**二、开展科技政策“网络培训”。**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科技型企业关注的各类科技政策，组织制作网络培训课件，通过“河南科技网”等面向企业发布。优化“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推出“科技企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丰富完善网上答疑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三、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拨付进度。**按照《河南省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实施细则》（豫科〔2018〕74号）要求，尽快启动2019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省级拨付下达市（县）奖补资金1.28亿元，各市（县）采取省与市（县）财政资金“双线并行”的方式，及时将省级和本级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持续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启动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预算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继续按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豫科〔2017〕170号）要求，在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信息管理系统上在线填报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填报截止时间较往年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技型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调整完善《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适当提高一个补助限额档次，最高可给予400万元后补助。

**五、引导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加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孵化载体要及时掌握在孵企业研发

生产情况和服务需求，组织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办公运营与生产困难。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孵化载体应带头减免在孵企业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以及物业费、服务费。鼓励其他民营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费、服务费。加快修订完善省级以上孵化载体财政扶持办法，进一步优化奖补方式，加强对孵化载体服务能力质量、孵化资金规模、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绩效考核，把孵化载体在疫情防控中的贡献情况作为重要加分因素纳入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尽快拨付下达考核奖补资金。鼓励各级科技和财政部门对在疫情防控中积极作为、成效显著的孵化载体在晋级推荐、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六、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作用，实现“科技贷”业务申请、备案及确认全程网络办理。优化业务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除涉及损失补偿比例确定事项须提交必要证明材料外，其他一律不再提交证明材料；在科技型企业、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全面复工前，实行“即报即审、容缺办理”，申请和备案资料可不加盖公章。通过及时推送科技型企业名单、简化办理程序等措施，引导“科技贷”合作银行、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支持力度，各合作银行要确保信贷规模不低于上年同期。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以及其他参与抗疫工作的科技型企业办理“科技贷”业务设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或实行无还本续贷，缩短

续贷审批时间。鼓励合作银行、专业机构采取非现场办理方式，加快审批放款进度。放宽“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重新认定前，可按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把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及便利化服务情况纳入对银行当年科技信贷准备金存放调整依据，以及对基金管理机构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科技型企业，统筹中央、省级资金给予75%的贴息支持。

**七、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组织实施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攻关项目，积极支持科技型企业联合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围绕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疫情防控重点技术需求开展研发，着力形成一批疫情防控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新装备。对获得科技部关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研项目立项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给予配套资金支持。优化完善科研项目管理，适当推迟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时间，实行无纸化在线申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研人员无法按时申请的，开辟“绿色通道”对其适时开放申请。适当延长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时限，对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不能按期结题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科研项目，可以延期结题。

**八、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支持力度。**对具备一定条件且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科研人员，在申报中原学者、中原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等各类科技人才计划中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支持。

**九、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会同税务部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应享尽享。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河南科技网”设置“抗击疫情、服务企业”动态窗口，集中发布并链接各类科技政策、办理渠道和咨询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省市联动，鼓励各地科技、财政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共同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同时，各地科技、财政部门要指导科技型企业及时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护知识和防控工作动态进展，及时传播正确舆论，引导员工科学理性应对疫情。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部署，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疫情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困难减免：

（一）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纳税人，可申报免缴2020年第一季度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困难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指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旅游（指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五类，具体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2019年度或2020年度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没有销售额的，可根据纳税人经营范围判断。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报2020年第一季度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三）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各类单位和个人，可申报2020年第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减免租金，是指按月免除1个月（含）以上租金，或通过定额、比例等其他方式减免的租金额度，按照疫情期间有效合同（协议）计算相当于1个月（含）以上租金。

纳税人减免租金超过1个月（含）、不足1个半月的，可申报免缴1个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超过1个半月（含）、不足2个半月的，可申报免缴2个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超过2个半月（含）的，可申报免缴3个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二、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纳税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困难减免，采取“申报享受，一次性办理”的简易办税流程。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减免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申报减免，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在申报2020年第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时，同步

办理困难减免税申报。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选择对应减免代码，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后申报减免税；纳税人亦可到办税服务厅向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申报。纳税人因未适时申报减免多缴纳的税额，从其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16 日

# 安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意见

安政〔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帮助企业共渡难关，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意见。

### 一、组织企业有序复工，加快释放有效产能

1. 精心组织企业有序复工。严格遵守省政府复工时间安排，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复工安全前提下，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防疫物资短缺等问题，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建立企业复工调度机制。建立企业自主申请、部门联合把关、政府审核批复的复工复产调度机制，确保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按照市政府复工要求和时间安排，加快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持续深化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快速办理工作机制，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指导企业职工有序返岗上岗。指导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复工复产节奏和员工错峰返岗。根据疫情变化情况，调整优化防控措

施，及时安排健康状况符合要求的员工有序返岗、安全上岗。鼓励企业制定激励措施保障用工需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支持企业尽快释放有效产能。实行环保管控应急豁免制度，建立环保管控应急响应临时豁免清单，对疫情防控物资和重要民生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相关配套企业，不纳入疫情期间的环保管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求。支持市场形势好、客户订单多、经济效益高、税收贡献大、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优先保障生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强化项目联审联批联办。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对上半年计划新开工的省市定重点项目，全面落实联审联批和网上审批，提高规划、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效率，同时做好在建项目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即可迅速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二、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全力搞好要素保障**

6. 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力度。金融管理部门要强化小微企业贷款激励，提升风险容忍度，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无还本续贷率、无抵押担保信用贷款率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率。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贷款增

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确保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去年同期。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精准帮扶资金困难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要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予以展期或落实续贷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8. 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要加大对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办理再贴现力度，积极引导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专项再贷款，以央行低成本资金增加金融机构资金实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金融机构要合理降低疫情防控领域重点支持企业的贷款利率，并优先提供中长期贷款和无还本续贷支持，切实降低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金融管理部门要综合发力，推动2020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9. 强化重点领域信贷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我市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和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对接力度，建立“一对一”金融服务机制，通过采取单列信贷计划、安排专

职客户经理、提供个性化金融产品、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实施信用放款等方式，切实给予重点支持。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地方法人银行作用，鼓励农业发展银行、农商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设立专项资金，全力满足中小企业疫情防控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安阳银保监分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要继续深入开展“百行进万企”“百千万”行动计划等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鼓励各保险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快对中小企业和职工出险的理赔进度，做到从快从简，应赔尽赔。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安阳银保监分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11. 加强煤电油气运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大电煤调运储备力度，全力做好电力稳发和热力稳供。加强对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重要场所，医疗及防护消杀用品、药品等生产企业的供电保障服务。抓好天然气运行调需和产销衔接，全力保障油及天然气稳定供应。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1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困难、确实无力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延迟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14.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调整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发挥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全市就业信息、企业复工复产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境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 **四、切实降低运营成本，帮助减轻企业负担**

16.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7. 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可视同正常缴存，不影响缴存人员个人权益。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8.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2个月房租。鼓励其他资产类经营用房业主适度减免疫情期间小微租户的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市场化载体，以后在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可延期三个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0.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气、用水等，在疫情期间可经批准后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欠费企业补缴各项费用，按规定或约定免除企业因延缓缴费产生的违约金和滞纳金。供电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惠企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阳华润燃气公司、安阳水务集团公司、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6个月。各县（市、区）

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要遵照执行。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建筑和房地产市场平  
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建筑企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河南省、安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豫建文〔2020〕13号）、省住建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豫建办〔2020〕49号），以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告》（第4号）和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支持建筑和房地产企业积极应对疫情，缓解因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压力和影响，推动建筑和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现结合工作实际通知如下。

### **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 房地产建设项目复工开工，要按照《安阳市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开（复）工相关规定的通知》（安控尘办〔2020〕11号）的要求，备齐必要的防疫物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复工

复产安全。各建筑和房地产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落实好复产复工基本条件，完善企业复产复工和疫情防控方案，提交承诺书，做好人员筛查管控。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及单位要配合辖区政府（管委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积极主动与企业联系，协助辖区政府为企业协调部分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必要防疫物资，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2. 房地产商品房销售、中介销售等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要按照《安阳市服务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安疫防指办〔2020〕24号）的要求落实。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线上网络销售。在落实防疫措施、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商品房预售备案线上办理效率，畅通线上网签备案办理程序。

3. 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据开复工流程，做好企业复工指导。督促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各项措施，科学编制复工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做好现场管理，加强职工健康监测与教育培训，确保项目复工建设和职工生活安全有序。

## **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4.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严重困难的房地产企业，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房地产开发项目，2020年土地增值税按规定预征率缴纳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适当降低。

5. 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受疫

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6. 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可按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不超1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企业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先行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可由企业向当地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原则上在办理预售许可证前结清由房产管理中心负责，特殊情况下在竣工验收前结清。

7. 土地划拨、出让方案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议同意，进入审批流程，因疫情影响，未能在土地评估有效期或规划条件有效期内完成后续审批的，可沿用原土地评估价格确定划拨、出让价款，规划条件继续有效。

8. 适度放宽商品房申请预售许可形象进度的审核条件。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申请预售的商品房项目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及以上”，即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手续；加大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力度，房地产开发企业最多可以使用监管本企业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的98%。

9. 调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项目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转为保函替代。疫情期间新开工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并与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出具承诺书以后，可暂缓交

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解除疫情防控期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补缴，但不能跨年度补缴。

10. 适度延长相关规费缴纳时限。疫情防控期间，凡涉及我局及下属单位、机构的应由企业缴纳的相关规费，在原缴纳时限的基础上，企业提交书面承诺后，均可延长3个月缴纳，但不能跨年度补缴。

11. 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市县财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相应财政补助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房地产企业和人员，适当减免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逾期利息。

### **三、合理调整施工事项**

12. 有效化解合同履约风险。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约的，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动工、竣工、交房等情况，可按照“不可抗力”因素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合理分担，合同工期、交房期限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允许适当延长。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项目防控措施费列入工程造价成本予以追加，计取标准按照河南省住建厅最新规定为准。

13. 允许重新确定施工周期。施工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原施工周期完工的，应重新合理确定施工周期。各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除施工单位故意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外，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 **四、保障民生生产生活**

14. 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尽快推动保障房项目开工复工，确保疫情防控和年度任务两不误。自2020年1

月起到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对因疫情防控而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作逾期处理，不计入个人信用记录。

15. 做好水气暖保障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热、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须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足额补缴各项费用。

## **五、阶段性加大信贷支持**

16. 积极提供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建筑和房地产企业保持信贷适度增长，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紧张。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建筑和房地产企业渡过疫情防控困难期，保障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序投放。不低于同期贷款额的，作为政府激励的依据。

17. 发挥网络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支持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在正规网络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及时发布资金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平台合作，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要量，为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解决方案。

## **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

18. 做好线上线下业务保障。倡议缴存单位和职工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安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城市服务”等线上平台查询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无法线上办理的业务，请在疫情结束后再到现场办理。对确因紧急需要必须到现场办理的，实行电话预约和错峰办理，减少职工等候时间，减少人员聚集。

19. 确保缴存人贷款权益。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职工个人，在疫情解除后60天内办理补缴，补缴后职工的

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视为连续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申请贷款。职工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房产证明等手续，因疫情影响造成申请时限超时的，可延长申请时限至疫情结束后次月。

20. 延长贷款还贷期限。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在疫情结束后 60 天内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 **七、推动网上服务事项**

21. 积极推行政务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申报、网上办理、远程审批”，项目单位可通过登录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系统查看办事指南、进行项目网上填报、上传电子材料、获取审批结果文书。推广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实行线上申请、网上预审。积极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合并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合并办理、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合并办理等业务全流程不见面，在银行一站式办结。疫情防控期间，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系统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22. 优化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大力推行商品房网签备案全程网上审批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采取微信、自助终端等多样化线上沟通办理，确有必须可通过预约等方式实现商品房网签审批服务，并同时做好网上咨询、预审和受理，避免人员聚集，实行“不见面”审批，为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3. 顺延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有效期。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等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至2020年6月30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期限以疫情防控解除或降级时间为准）。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政策，应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2月22日

# 安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 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缓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市失业保险各参保企业，各经办机构：

为加强失业保险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切实落实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根据省人社厅和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岗返还政策受理条件。符合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并足额缴费，中小微企业2019年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低于20%等要求的参保企业均可向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

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失业保险费缓缴申请实行网上受理。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目前“河南社保网上服务平台”已可以受理稳岗返还申请，已办理CA证书的企业可通过网上申报。无法网上申报的企业，可将填好的《稳岗补贴申报表》拍照以PDF文件形式发送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受理邮箱。

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四、失业保险费缓缴。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缴费能力确定是否申请失业保险费缓缴。缓缴期限暂定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申请失业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可将《失

业保险费缓缴申请备案表》拍照以 PDF 文件形式发送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受理邮箱。

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间，企业应正常办理人员增减、缴费基数申报及核对等业务。

五、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缓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严格按照豫人社〔2015〕30号、豫人社〔2019〕18号和豫人社办〔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填写企业申报表中“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意见”，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汇总，市人社局审批后拨付。

2020年2月24日

附：

1、河南社保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222.143.34.121/portal/>

2、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人、联系方式及业务受理邮箱

序号	县（市）区经办机构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受理邮箱
1	安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郭帆	13503469066	aysybx2020@126.com
2	林州市失业保险中心	赵敏	13523322111	Lzsybx@126.com
3	安阳县失业保险中心	徐燕	13837251919	ayxsybx@163.com
4	汤阴县失业职工管理中心	石千仞	17637251992	tyxsyzx@126.com
5	内黄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索瑞亮	18238552715	nhsybx@163.com
6	文峰区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王利刚	13569051226	wfqsybx@126.com
7	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李振芳	16637268280	lzf15637232593@163.com
8	殷都区失业保险所	王晓爽	18637291221	371273050@qq.com
9	龙安区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王冰	18637220729	laqjgsyyl@qq.com
10	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关志伟	15896819166	hnaksbc@126.com

# 安阳市市场监管局出台 20 条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和服务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制定以下 20 条措施。

##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和流程

1.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实施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四个办”服务，落实全天候电话咨询服、开辟绿色通道、推行登记注册顺延服务、推广企业档案“网上查”服务等举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允许市场主体延期至疫情结束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2. 维持相关许可证书有效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或需要实地核查延续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顺延既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实地核查、监督性现场审查或首次监督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审查组织单位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生产许可实行承诺制办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企业承诺后，免于现场核查，快速审批；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经企业说明

变化情况、承诺符合生产许可条件后，可先行审批。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在我市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疫情期间到期需换证的，申报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60 日。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到期还未换发新证的企业，只要在法定时间内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含安阳网上市民之家、“豫事办”政务服务 APP）上提交换证资料并通过预审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允许其继续正常经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对因疫情无法按期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复查，导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超期的，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申请复查，按不超期对待。

3. 优化特种设备许可换证手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超过 6 个月的，可延长期限半年。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因疫情不能及时申请换证的，申请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到期的，复审期限延长 3 个月（视疫情情况进行调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申请复审（换证）的，可先行办理网上复审。疫情期间证书过期的，复审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

4. 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流程、延长相关检验周期和电梯维保周期。紧急开辟网上报检、电话报检、微信报检、传真报检、邮寄报检等五种报检通道。对于医院等疫情防控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单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延长检验周期。对必须检验的设备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安排检验，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无法进行定期检

验或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申报定期检验。电梯维保企业可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

## **二、保障疫情期间市场供应**

5. 优化日常防护用品和消费品审批服务。鼓励现有防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产品，扩大产能，鼓励其他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转产医用防护医疗器械。疫情防控期间，对作为液体消毒剂主要原材料的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危险化学品产品，参照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临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要求，当天发证，疫情解除后按原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全面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凡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符合要求者，当场发证。进一步畅通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到期延续免实地核查“绿色通道”。疫情结束后，对作为液体消毒剂主要原材料的有关危险化学品有继续生产意愿的，允许企业按照原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6. 助力食品经营企业复工复产。支持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主动提示、上门指导经营者做好复工前后的疫情防控，协助做好上岗人员健康状况筛查。帮助经营者解决运输、储存、配送等环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先保障米、面、油、肉、蛋、奶、菜、果等生活必需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供应。指导督查各类企事业单位食堂实施分散式用餐，推动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方式，鼓励打包离店食用、网络订餐。

## **三、减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负担**

7. 优化检验检测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推行免费快递邮寄检验报告、检定证书服务；市内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

肥皂、洗涤剂等疫情防护产品免收检验费用，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定，对非防疫物资产品检验费用和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对中小微企业检验收费“一事一议”；商品条码办理采取网上受理，与疫情有关产品商品条码办理走国家条码中心设置的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急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送检仪器的接收、流转、检定、校准，做到“随送随检”。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企业申请并由企业自行核查后，可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并在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申请强制检定。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对受理的食品药品检验、净化检测等检验任务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即送即检”“即检即报”；将不含微生物项目样品检验由原 21 个工作日缩短为 14 个工作日；免收与疫情相关样品检验费，免费寄递检验报告。市纤维检验所推行邮寄送检、免费寄递检验报告服务；即日起至疫情结束三个月内，对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纺织品、服装等按原标准的 80%收取费用，对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加急样品免收加急费。

8. 优化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依托我市政银合作机制，组织好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指导企业通过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缓解企业复工复产资金困难。充分发挥非公经济组织党建作用，为非公企业发展做好宣传教育、创业就业、金融服务、商贸合作、法律维权、信息交流等“六个服务”。

9. 优化企业信用服务。推行多种网上年报方式。开通 APP 和微信

公众号，支持市场主体通过联络员登陆、电子营业执照登陆等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站填报年报信息。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和商户，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引导企业登录公示系统上传申请材料，或通过邮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对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优先办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 **四、强化质量技术支持服务**

10. 优化标准化服务。提供多渠道的标准制定、标准查询、商品条码等线上办理和网上服务；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允许不具备公开标准全文条件的企业只公开产品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强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

11. 优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对有条件申请疫情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能力扩项的机构采取自我承诺、专家网上审核、省局网上审批公告的方式，紧急扩项。将省内具备口罩等防护物资检测能力的机构名单在市局网站公布，方便企业、个人和执法机构查询。

12.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积极引导商标注册申请人进行网上商标注册。对复工复产企业和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协调优先审查名额，缩短审查周期。支持企业海外专利布局，对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企业，每件给予2万元资助。指导因疫情导致专利权利丧失的专利权人，在自疫情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恢复权利的申请。推动市级专利质押融资相关奖补政策的落实。

## 五、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13. 严格市场价格监管。狠抓口罩、消毒液等防控物资和粮油菜肉蛋奶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严查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持续推进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为企业复工复产减负增效。

14. 严查违法广告。严把广告发布关，严禁发布单位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进行商业炒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含有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转让”等内容的违法广告。

15. 严格执法稽查。严打野生动物交易活动，从重处罚违法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行为；开展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抓好农资、化肥执法监管，全力保障春耕生产；加强网络监管，严厉查处网络商品交易违规行为。

16. 加强消费维权。坚持 12315 热线 24 小时值守，全天候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咨询。重点关注居民日用品、疫情相关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诉求，精准分转，提高办案效率。实行投诉举报数据日报制度，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分析研判，提供靶向案源信息和动态监控预警。适时发布消费警示，公示典型案例，做好消费引导。

## 六、加强市场安全监管

17.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把“健康关”“进货关”“生产关”“出厂关”。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主体的监管，强化餐饮经营管理，督促落实岗前健康检查、采购查验、网络订餐配送“封签”制度，做好清洁消毒，防止病毒传播。加大市场抽检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立即下架、召回，依法立案，坚决从快从严从重惩处。

18. 加强医用防护产品安全监管。加大对防护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管，坚决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加强对经营企业的监管，严查未经许可（备案）经营医疗器械及经营未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行为，督促经营企业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打击假冒合法企业产品、非法制售假劣医疗器械行为。加强对使用单位的监管，严查购进、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行为，督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前检查核对责任。

19. 加强日用防护产品等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加强对重点产品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洗手液等日用防护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排查、现场检查力度。对洗手液、次氯酸钠等日用防护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做到生产企业全覆盖，坚持“即抽即检”“即检即报”“即报即查”。采取责令整改、停止生产、组织召回、立案查处、吊销证照等措施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处理。加强质量技术帮扶，指导企业完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20.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集中收治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疫情防护物资生产和仓储企业使用的电梯、锅炉消毒灭菌锅、气瓶等特种设备，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重点监管督促维保单位对疫情防控场所的电梯进行重点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督促提醒电梯使用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清洁消毒，重点做好侯梯厅、轿厢、按钮、自动扶梯扶手带等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加强复工复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尤其做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设备的风险管控。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物价【2020】30号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调整 我市市区工商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安阳水务集团公司：

为落实省发改委《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0〕98号）相关要求，助力我市工商企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你公司《关于下调工商业水价的情况报告》，我委研究决定阶段性调整我市市区工商业用水价格，具体明确如下：

一、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我市市区工业、商业用水价格（不包括行政事业等其他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由现行4.00元/立方米调整为3.80元/立方米，此价格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

二、执行期结束后，我市市区工业、商业用水价格恢复原执行价格。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